

# 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表揚品學兼優、勤勞樸實、服務熱誠學生，以蔚為優良校風，特訂定「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選選單位：

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組成長庚青年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事宜。

## 第三條 選選對象及標準

一、對象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者。

### 二、標準

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 70（含）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（含）分以上者。
- (二) 未有學校申誡（含）以上懲處或民、刑事處分者。
- (三) 未曾當選「長庚青年」者。
- (四)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
  1. 敦品勵學、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。
  2. 舉辦參與學校活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  3. 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  4. 擔任社團幹部、致力推廣社團活動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
  5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。
  6. 樂善好施、禮節周到、勤勞樸實、奮發向上、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 7. 其他優秀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
## 第四條 選選程序

案經活動公告、各院初選及遴選會複選等程序，決選學年度獲獎學生代表，並於校慶週活動公開表揚，各階段活動日程規劃如附件 1。

## 第五條 選拔活動公告

學務處將活動訊息傳送至全校教職員工生電子信箱，並公告於該處網頁周知。

## 第六條 選選作業

區分初選與複選等兩階段。

## 一、初選階段

- (一) 各院推薦人數：學務處依教務處每學年統計各學院註冊學生數（含碩、博士生），擬以每 950 名學生得推薦 1 名初選代表參加複選為原則（計算至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憑辦。
- (二) 資料繳交：報名參加選拔之個人或單位師長（系、所、社團、行政單位等）須提交「選拔推薦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（如附表 1、2）至學生所屬學院彙整。所送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評核方式：各學院得以書面、面試或其他方式遴選參加複選代表。

## 二、複選階段

- (一) 複選順序：各學院推薦代表依公告期程及地點抽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行。
- (二) 會議召開
  1. 遴選會委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進行複選會議。
  2. 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。
- (三) 評核規則
  1. 各學院推薦候選同學未參加複選會議者，以棄權論。
  2. 複選會議採交互問答方式進行，由候選同學先行自我簡介，接續由遴選會提問，每人使用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  3. 複選會議進行時，候選同學於場外候傳，依序進入會場面試審查。
- (四) 評核方式
  1. 遴選會確認複選程序（程序如附件 2）。
  2. 遴選會討論學年度獲獎學生名額。
  3. 完成候選同學面試後，由遴選會進行投票並於現場統計票數。
  4. 倘有票數相同時，遴選會進行第 2 輪投票或討論決議。
  5. 由遴選會確認獲獎學生名單。

## 第七條 表揚與獎勵

- 一、表揚：於公開場合接受表揚。
- 二、獎勵：凡當選長庚青年者，除核予小功乙次獎勵外，並由校長頒發獎座及證書以茲鼓勵；各院初選代表未當選長庚青年者，由各院自行議獎。

## 第八條 已當選長庚青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註銷

- 一、遴選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。
- 二、破壞本校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第九條 經費

案內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